

千阳县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千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SXZH-2025-CG1004

甲 方：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国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 方：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国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千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招标结果（采购项目编号：SXZH-2025-CG1004），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及有关技术规定；

1.2.1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1.2.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号）；

1.2.3 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本合同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要求、会议纪要（同级或上级）、联系函及备忘录、专项方案等资料。

第三条 项目内容

3.1 项目名称：千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3.2 工作内容：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主要任务为查清实物量，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实物量、价值量、产权等资产“一张图”；查清本行政区内实物量，配合采集价格信号，核算价值量，清查使用权；按更新时点完成资产清查成果更新。

第四条 项目成果数量、质量与提交时间

4.1 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件。

4.2 以上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数据）。

成果提交数量和提交时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及甲方需求确定，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市验收相关标准，通过各级验收。

第五条 编制费用

依据中标价格，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为**3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支付时间；甲方支付乙方经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供甲方入账。

6.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年度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交成果数据后，甲方

支付总费用的 50%（197500 元）。

6.2 乙方按更新时点完成资产清查成果更新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50%（197500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涉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费用。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7.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和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负责和项目地有关部门的联络和相关的协调。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知的要求（但应给乙方保留充足的作业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成果数量按合同第四条约定确定，也可由双方商定。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变更项目上报日期，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7.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7.2.3 乙方保证提交成果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质量要求。乙方交

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修改。

7.2.4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第八条 保 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及其它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费用，若乙方未完成项目已拨经费的等量实物工作量，则应向甲方退还已拨付的剩余费用；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合同解除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除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如一方违约，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另一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

诉责保险费等。

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有关文件都是合同组成部分，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与联系电话系由合同各方指定，若任何一方变更的，均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若该方未通知的，则另一方等按该地址送达的，无论该方是否签收或拒收等，则均视为已签收。上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亦适用于诉讼一审、二审及执行程序。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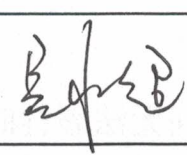
10.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文到此结束，以下内容签字页。

(签字页)

甲 方	名 称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技术合 同专用 章或单 位公章
	负 责 人	 (签字或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千阳县城关镇城东大街 14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917-4241335	传真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 方	名 称	陕西国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合 同专用 章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延 兴门西路交大南洋时代 D 座 6 层	邮政编码	710043	
	电 话	029-83233908	传真	无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	129908034110802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